

证券代码：832189

证券简称：科瑞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石家庄市鹿泉区科赢智创谷 23 号楼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拴菊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84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汉戡、张孔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